

证券代码：688193

证券简称：仁度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1、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7.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3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，但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2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，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(津贴)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